**华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学术报告厅使用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姓名：** |  | **专业：** |  |
| **申请理由：** |  |
| **使用日期：** |  **年 月 日 时至 时** |
| **实验中心主管领导意见** |  | **行政后勤主管领导意见** |  |

**华南师大音乐学院学术报告厅租借管理规定**

华南师范大学学术报告厅是音乐学院进行学术交流和艺术实践的重要平台，为了维护学术报告厅内设施、设备安全，确保厅内的卫生整洁，特制定以下使用管理规章制度：

1、学术报告厅由音乐学院负责管理，使用场地应填写“学术报告厅使用申请表”并送交相关领导审批。经音乐学院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

2、三角钢琴、琴凳、话筒架、等可移动设备不准随意搬动，如有需要，须在指导老师的统一指挥下按规定程序小心移动。

3、在音乐艺术实践教学活动中，非中场休息时间不得在厅内随意走动或大声喧哗，严禁易燃、易爆物品（包括易燃、易爆物品道具、节日礼花、礼炮等）携带入场。严禁场内吸烟，严禁携带饮料、瓜果及快餐等入场，严禁在学术报告厅内用餐，严禁在学术报告厅内燃放礼炮。

4、学术报告厅卫生采取“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活动组织者应加强活动期间的卫生管理，租用单位需安排专人维持场内秩序。场内设施如有损坏，经管理人员确认后须按原价赔偿。在活动结束后要组织人员按照要求进行卫生清理、设施整理、场景撤除等工作。

5、申请单位负责人在使用学术报告厅前要向有关人员传达本管理规定。